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6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
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
以及中央主管机构的设立与加强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已有 20 年，生效也已有 17 年，《公约》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唯一全球法律文书，被视为国际社会，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努力建立基于相互团结和分担责任的持久规则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基准。
2. 《公约》适用范围广泛，现在几乎实现普遍加入，已有 19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公约》。鉴于其地域覆盖范围广泛，《公约》有可能成为促进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催化剂，并成为汇聚国际合作各项标准的赋能框架。
3.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国际合作工作组以往都讨论过涉及有效执行《公约》关于国际合作条款方面的问题，包括有关《公约》作为这类合作法律依据的附加价值问题。因此，针对最近的事态发展，缔约方会议题为“增强中央主管机构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成效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8/1 号决议是缔约方会议处理中央主管机构工作的相关运作和实践方面的第一项决议，并呼吁采取一致行动来改善和促进这项工作，以此作为有效国际合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条件。此外，在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的

* CTOC/COP/2020/1。



第 9/3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在其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工作基础上，核可了工作组提出的一系列重要建议（见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4. 本报告概述了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为了执行第 9/3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

二. 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实施情况

A. 建立联系

促进中央主管机构之间的当面接触

5.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第九和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建议。在其中一项建议中，缔约方会议侧重于需要进一步协助从业人员交流国际合作领域实务上的专门知识，并请求秘书处继续争取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了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在工作组会议间隙或与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相配合，组织务实的专家组会议（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附件一，(h)小段）。

6. 根据该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会议汇聚了代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 19 个国家的 36 名专家和从业人员，他们来自直接负责处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实际问题和挑战的机构和机关，与会者的性别比例非常均衡。与会者们就许多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包括：把《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通过司法协助开展国际合作的优势、挑战、经验教训和可能的对策；在没收和处置被没收犯罪收益或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引渡领域的实际问题、遇到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和区域网络。

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司法网络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若干联络点国际网络提供支持，以便利刑事事项合作，有效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建立信任，并在从业人员之间建立联络。参与区域合作平台和网络是在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加快跨区域合作和加强机构间协调的一个宝贵办法。如下文所概述，这体现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各网络所开展的工作上，这些网络包括：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主管机构网络、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以及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机构和检察官网络。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继续向现有三个司法合作网络和东南亚一个新的合作网络提供支持。该方案为多个法域间的 13 起司法合作案件提供了便利。该方案还继续与包括欧洲司法网、英联邦联系人网络、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和东南欧检察官咨询小组等其他司法网络开展协调与合作，以及与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委员会进行合作。

9. 在吉尔吉斯斯坦，中亚和南高加索司法合作网络便利各工作组开展工作以确定采用更有效方式实施控制下交付和卧底行动，以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

10. 2019 年，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机构和检察官网络为意大利和马里以及意大利和尼日尔之间关于司法协助、引渡和移交囚犯的条约的谈判提供了便利。该网络还继续支持尼日利亚在“保护移民：司法、人权和移民偷渡”项目下，向意大利派驻联络官。这包括为处理业务案件以及为尼日利亚和西班牙之间关于双边引渡条约的谈判提供支持。此外，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能力全球方案在科特迪瓦和加纳举办了司法合作培训讲习班。该网络的全体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

11.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至少有 300 名从业人员通过全球方案接受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培训。2019 年，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机构和检察官网络为来自该网络成员国的 46 名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举办了教员培训课程。与乌兹别克斯坦检察官学院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司法协助的教员培训课程。

12.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举行了三次区域会议，会后八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商定建立一个称作东南亚司法网络的司法合作网络。该网络将与观点一致东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秘书处合作运行。来自欧洲司法网络、欧洲司法组织、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机构和检察官网络、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组织犯罪问题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主管机构网络（CASC 网络）及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的专家在会议期间交流了经验。

13. 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能力全球方案还为举行双边会晤，包括为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中央主管机构的官员 2019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讨论贩运人口案件的会议，以及在马来西亚和泰国之间举行的另一次会议提供了支持。2020 年 2 月，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中央主管机构的官员举行了一次改善区域司法合作并启动双边协定谈判的会议。

14. 2020 年 3 月 20 日，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能力全球方案着手收集关于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主管机构及其他主管机构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紧急措施的信息。这些信息以清单的形式汇编，经由各区域司法合作网络（包括欧洲司法网络、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络、东南欧检察官咨询小组和 CASC 网络）秘书处或通过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获得，或由中央主管机构自己直接提供。在起草本报告之时，49 个国家采取了接受以电子手段发送请求的非常措施，而 17 个国家提供了方便协调的电子邮件或电话号

码，这 17 个国家中有些国家明确它们根据普通规则能够接受以电子邮件或除书面形式以外的其他手段发送的请求。对该名单将定期更新并进一步分发。迄今为止，已有超过 145 个中央主管机构收到了这份名单和对名单所做的更新。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能力全球方案也利用这一机会，与中央主管机构一起探讨对电子签名的使用和国际合作请求的直接传递。

B. 技术援助

15. 根据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9/3 号决议鼓励各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各种措施，对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构和负责引渡的主管机构加强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附件二，(g)小段）。

16.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沿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的可卡因路线加强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的方案及西非中央主管机构和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网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组办了关于加强沿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开展合作的讲习班。在讲习班上，有机会探讨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及中央主管机构在司法协助实践中的作用等问题。

17. 2019 年 8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了一次关于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上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国际方面和国家视角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土库曼斯坦方案办事处组织，聚集了各国司法和执法官员，以便除其他外还讨论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际合作领域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18. 作为其各自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分支机构开展的一项联合技术援助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旨在提高沙特阿拉伯司法协助机制有效性的培训讲习班提供了支持和服务。该培训讲习班的目的是，增进参与司法协助实践的国家从业人员的知识，并就与司法协助领域国家立法框架和运行框架有关的关键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讨论主要侧重于根据国家法律、良好做法和国际标准，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所述要求，加强国家能力和精简司法协助行动。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关于安哥拉履行其在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管制领域的国际承诺的讲习班提供了支持和服务。讲习班的目的是，加深各国官员对充分执行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国际合作条款等多边文书条款将带来更多价值并大有潜力的认识。

20. 近年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遵守并尽可能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包括通过题为“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专门全球方案，该方案旨在为《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提供支持，并提供一个指导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框架。全球方案侧重于提供技术援助和立法咨询，以促进国际合作和知识管理，从而鼓励批准和/或加入《公约》

并对《公约》加以执行。在最近一次评估后，秘书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其他全球方案密切合作，正在拟订一项新的后续全球方案，该方案旨在支持各国有效实施《公约》，包括为此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在今后的国别审议结论中所确定的缔约国需要，今后的国别审议将在新近设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将继续是在新的全球方案下所开展的一项主要工作。

三. 便利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工具

A. “交流打击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夏洛克门户网站）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和拓宽名为“交流打击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夏洛克门户网站），该网站无需注册即可免费访问，并由内载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法律资源的若干数据库组成。为便利全球多语种访问，该门户网站已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以供使用。最近已把谷歌翻译服务纳入门户网站以让用户浏览不同语文的内容。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用有关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交叉问题的法律填充夏洛克门户网站法规数据库。该法规数据库目前收录了来自 197 个国家的 9,800 多份法规摘录，这些国家大多数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每份摘录都是按照国家、《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犯罪类型和相关交叉问题进行编目的。摘录附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相关法律全文的附件或链接。关于国际合作，在法规数据库中例如存有 383 份引渡问题法规摘录和 318 份司法协助问题法规摘录。查阅这些摘录可以帮助中央主管机构和主管机构了解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的法律框架。¹

23. 夏洛克门户网站判例法数据库还可用于研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相关事项。判例法数据库目前存有来自 128 个国家以及若干国际和区域机构的 3,000 多份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司法程序摘要。关于国际合作，判例法数据库存有 67 起涉及为引渡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判例、34 起涉及为资产没收和追回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判例、93 起涉及司法协助的判例和 100 起涉及国际执法合作的判例。数据库中的其他判例涉及国际合作的其他方面，例如被判刑人的移管和刑事诉讼的移交。²

24. 在最近重新开发和改进的夏洛克门户网站条约数据库上，可访问并了解关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和区域条约的批准情况。因此，中央主管机构和主管机构可以利用它来了解与其对应方开展国际合作的相关法律框架。

¹ 对夏洛克门户网站中的国际合作相关法规数据库所存有的材料可在 <https://sherloc.unodc.org/> 上查阅，并可通过选择“交叉问题”菜单下的过滤器进行访问。

² 对夏洛克门户网站中的国际合作相关判例法数据库所存有的材料可通过选择“交叉问题”菜单下的过滤器进行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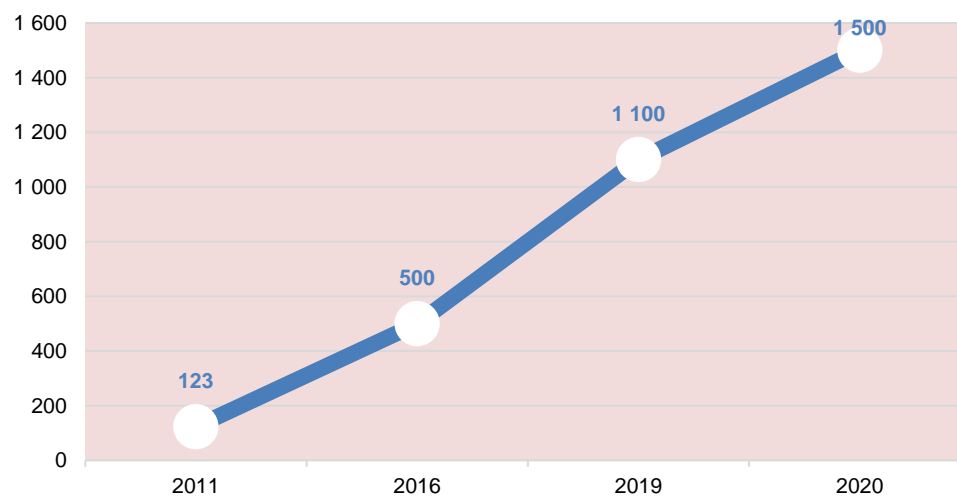
25. 2019 年，夏洛克门户网站的访问量为 338,196 名用户。夏洛克门户网站的大多数访问者是访问以英语为语言的网站，西班牙语和法语的网站的访问量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2019 年夏洛克门户网站用户最多的 10 个国家是：美利坚合众国（13.5% 的用户）、印度（10.3%）、厄瓜多尔（6.6%）、菲律宾（6%）、墨西哥（5.6%）、多民族玻利维亚国（5%）、秘鲁（4.8%）、危地马拉（4.4%）、哥伦比亚（3.6%）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5%）。根据对夏洛克门户网站用户进行的最新调查，夏洛克门户网站用户最常见的工作领域是执法（22%）、学术界（17%）、非政府组织（11%）、决策（6%）、司法（6%）、学生（6%）、起诉（5%）和负责国际合作的主管机构（4%）。

B. 国家主管机构在线名录

26.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所载相关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重新开发国家主管机构名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名录中列入了根据《反腐败公约》指定的中央主管机构和国家主管机构。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名录所列机构总数已增至 1,500 多个（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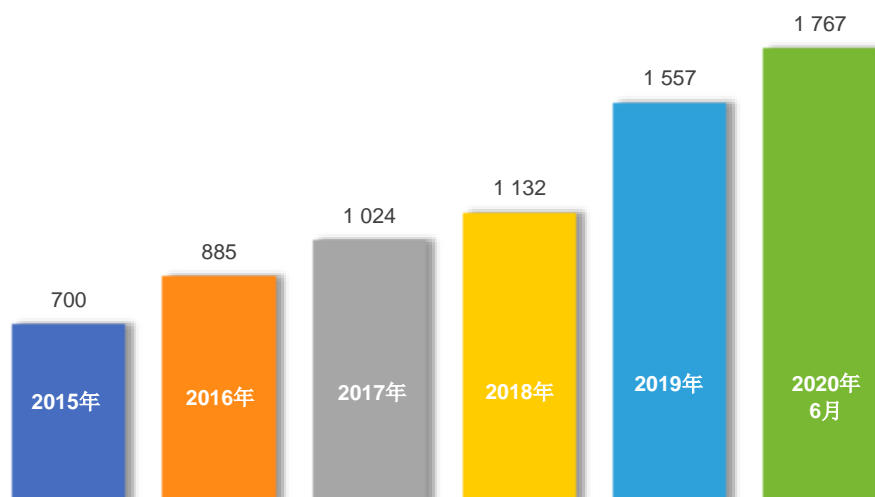
图一

2011-2020 年国家主管机构名录用户数量增加



27. 自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以来，该名录注册用户的数量也有所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用户数量共计 1,767 名。

图二
2015-2020 年国家主管机构名录用户数量增加



28.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线目录的注册浏览量为 5,687 次，较之于 2018 年 3,866 次的注册浏览量增长了 30%。

29. 秘书处还开展了在目录内开发安全沟通平台的初步工作，以便让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主管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能够进行安全可靠的沟通。开展这类工作的相关任务始于缔约方会议早期阶段的工作。³

C. 法律互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培训活动和讲习班中使用关于重新开发版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向来自摩洛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和土库曼斯坦的官员提供了关于使用该撰写工具的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提高人们对该工具的效用和附加价值的认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应请求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于巴黎举行的七国集团罗

³ 在其第 3/2 号决定(u)小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逐步建立一个由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中央主管机构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机构主管机构组成的虚拟联系网，通过考虑设立有关安全联系网的讨论论坛，为这类机构展开交流并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便利，并鼓励这些机构利用现有的区域联系网。其第 4/2 号决定(w)小段重述了类似的措辞，在该小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支持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区域间联网，并探讨如何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相互联系和解决问题，办法是考虑建立一个设在安全网络上的论坛。

在其 8/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国最充分、最有效地利用现有技术便利中央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制作的网上资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相关工具，如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在中央主管机构之间建立虚拟网络，并探讨安全电子通信的可行性。

在同一决议中，会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一项相关建议，其中鼓励会员国经秘书处协助，在有额外预算资源的情况下，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虚拟环境开发一个全球网络，以便建立和加强中央主管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附件一(l)小段）。

马-里昂小组刑事和法律事务分组会议上以虚拟方式做了有关该工具的专门介绍。此前，2017 年向七国集团中央主管机构作了关于司法协助的类似介绍，重点是介绍完成该工具重新开发版本的工作。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的新的现实情况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致力于将关于该工具的介绍纳入在线课程和网播研讨会，目的是促进传播使用信息，并在虚拟环境中向更多从业人员和专家提供培训。经过重新开发，该工具整合了资产追回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他形式和手段的功能，包括刑事诉讼转移、视频会议以及酌情为开展控制下交付而展开的联合侦查和国际合作。该工具作为开放资源放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一个专门网页上 (www.unodc.org/mla/en/index.html)。

D. 把《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判例摘要

31.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附件三(j)小段以及 2019 年 4 月举行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涉及把《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判例摘要。该摘要记录了实际发生的判例的情况，是对《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在实践中使用情况的第一次也是最全面的研究。摘要借鉴了世界各地 100 多起判例，对所涉合作类型、合作国家、相关罪行及其他国际协定的现有信息展开了分析，以更好了解《公约》使用情况，《公约》的使用所带来的机遇以及缔约国在这方面所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32. 摘要的目的是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在重要关头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 20 年之后，以及在《公约》生效 17 年之后的情况。摘要的介绍将有助于分享缔约国相关经验，并基于既有经验教训，拟订旨在加强和更多利用《公约》以更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工具的建议。

E. 国际合作工作组建议及缔约方大会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相关决定和决议的简编

33. 秘书处为整理和公布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在其运作的这些年当中取得的所有相关成果做出了广泛的努力，作为其努力的一部分，它编写了一份简编，汇集了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产生的所有建议以及缔约方会议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简编由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的成果主题索引加以补充，并且应当结合起来一并阅读。

F. 作为培训工具的网播研讨会

34. 作为为减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带来的挑战而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并依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网播研讨会、电子学习工具和网络广播，给从业人员提供培训。2020 年第二季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启动了以“就应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开展国际合作”为主题的一系列新的网播研讨会。网播研讨会重点讨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为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及促进法律信息交流和证据共享而开发的网络和工具有关的主题。到目前为止，网播研讨会已经讨论——或拟讨论——的主题如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门户网站，该网站汇集了若干工具和数据库，从而在分享与反恐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法律信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国家主管机构名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这两个工具都是支持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从业人员的重要工具；世界各区域协调中心的平台和网络及其给该领域提供的附加价值；以及为促进跨境保存和共享电子证据而开发的指南、工具和建议。这些网播研讨会是通过反恐学习平台举办的，该平台是一个门户网站，旨在加强刑事司法和执法从业人员之间的合作，并加强他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业务知识。

35. 网播研讨会一经注册，即可供世界各地反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从业人员参加，特别是调查人员、检察官、司法当局和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家主管机构。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已经通过在线平台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举办了网播研讨会。第一次网播研讨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举行，题为“初级，我亲爱的沃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夏洛克门户网站，通过知识共享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第二次网络播研讨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举行，侧重点是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国家主管机构名录。共有 83 名参与者参加并提供了非常积极的反馈，其中 100% 的参与者表示，网播研讨会让他们得以获得与其专业职能相关的知识。

四. 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A. 与专家组保持沟通以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工作最新情况

36. 缔约方大会第 9/3 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建议，其中请秘书处协助缔约方会议及其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专家组保持沟通，以便对网络犯罪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同时向两专家组主席团通报情况（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附件一，(k)小段）。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其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第六次会议改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

38.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专家组着重讨论执法和调查及电子证据和刑事司法。专家组获悉，各国成功地努力执行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程序措施、制定和执行网络安全战略和政策、颁布和（或）升级关于网络犯罪的立法、落实新的调查工具以收集电子证据，并为在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而确立其真实性，及落实更有效利用资源以打击网络犯罪的体制安排。会上强调需要有适当的程序性权力来获取电子证据，同时强调了属地管辖权冲突产生的挑战。会上还着重讨论了如何在有必要采取有效执法对策打击网络犯罪与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隐私权之间取得平衡。

专家组认为，应当优先考虑的是，需要在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内进行可持续能力建设，将它作为加强国内能力、促进共享良好调查做法和经验以及传播新技术的重要先决条件。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家组重申在跨境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会上列举了如何促进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的不同做法，特别是业务上的做法。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关于司法协助相关要求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是确保及时获取数据的关键所在。此外，一些国家建议使用 24/7 网络来请求迅速保全数据。发言者一致认为，国际合作对在跨境调查中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来说至关重要。会上强调，各国应充分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网络犯罪的相关多边、区域和双边条约和安排，以便在相关案件中促进司法协助和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遵守主权、平等和互惠原则。会上强调了促进联网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有助于应对各国对此类证据的可采性、作为证据应具备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的要求各不相同所带来的挑战（UNODC/CCPCJ/EG.4/2019/2, 第 23-24 段及第 44 段）。

40. 在其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第 74/173 号决议中，大会承认专家组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大会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并邀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41. 在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专家组第六次会议上，国际合作将是有待讨论的议程项目之一。专家组将进一步讨论和交流有关各国需要以及在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就如何改进这方面国际合作提出建议。

B. 将电子证据专题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合作领域工作的主流

电子证据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42. 201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联合出版了《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2019 年 3 月，在夏洛克门户网站平台上的各国主管机构名录中提供了对《指南》的密码保护访问。该指南载列的

资料有助于确定在国家一级应采取哪些步骤以便收集、保存和共享电子证据，总体目标是确保司法协助做法的效率。它旨在用于全球培训、分享知识，让从业人员有信心迅速、合法和以法庭可受理形式要求提供电子证据。它已被用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太平洋地区的区域培训活动，以及巴基斯坦国家一级的培训活动。自该指南发布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到了国际组织的多项请求，要求在提供相关培训活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并与英联邦、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太平洋岛屿执法官员网络合作开展相关活动。

43. 2019年12月10日和11日，在题为“加强中央主管机构及反恐检察官和调查人员在跨境调查中从个人通信服务商获取数字证据的能力，特别侧重反恐事项”的全球倡议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在美国华盛顿特区联合举办了一场关于通过司法协助获取电子证据的专家讲习班。该讲习班完全致力于讨论通过司法协助机制获取电子证据的主题，以《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为参考材料。该讲习班让从业人员（包括驻美国的负责联络的治安法官、国家检察官和中央主管机构代表、美国司法部代表和技术专家）有机会讨论合作所涉实际问题和当前的挑战，并与美国确定和分享加强快速受理司法协助请求良好做法，从而提高调查和起诉世界各地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效力。

电子证据、中央主管机构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缔约方大会的建议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和议程项目

44. 根据2017年10月9日至13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在《公约》框架内，就收集和分享电子证据以及就涉及此类证据的国际合作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为刑事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以及私营部门实体（服务提供商）举办培训活动（缔约方会议第9/3号决议，附件一，(j)小段）。

45.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赞同国际合作工作组在2018年5月28日至31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建议，鼓励缔约国尽最大可能善用资源，以提高中央和（或）其他主管机构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效率和效力。为此，缔约国不妨考虑在本国的中央主管机构内建立案件管理系统，或请求提供开发此类系统的技术援助，以便监测和更好地管理这类请求所产生的不断增加的工作量（缔约方会议第9/3号决议，附件二，(f)小段）。

46. 上述建议强调了提高国际合作机制效率的两个重要方面和条件：(a)通过培训提升主管官员和当局有效参与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的技能；以及(b)提高中央主管机构支持其努力应对处理国际合作请求新挑战的业务能力。

47. 2019年4月9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主席在总结中指出，为获取或保存电子证据而要求司法协助的请求数量急剧增加，由于电子数据的临时性和易变性，目前处理此类请求的方法无论是就实质性还是及时性而言都不具有足够高的效率。会上还指出，案件管理系统对于中

央主管机构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中央主管机构内设立专门机构或单位来处理与形式新颖复杂的犯罪有关的数量增多并且日益复杂的工作，可能是解决案件日益积压的一个步骤。

48. 这些问题也出现于负有筹备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任务的相关政府间论坛。⁴ 2019年第一季度举行的第十四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在大会关于国际合作和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的分类专题下审查了这些问题并商定了相关建议。在筹备大会讲习班 4 的专题框架时，秘书处已将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使用技术的问题列作讲习班期间的总体辩论议题。提请第十四届大会注意并供其进一步审议的建议之一是，会员国应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提高从业人员和中央主管机构利用技术加快国际合作的技能（[A/CONF.234/11](#)，第 82(1)段）。

“软法”：需要更新联合国的示范条款

49.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示范文书，作为指导会员国拟订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法规的一种形式的立法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计划更新现有《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示范法》以纳入有关电子证据以及如何参与国际合作以获取此类证据的规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维也纳组织一次专家组会议，任务是审查和更新示范法的规定，包括为此确保将关于电子证据和保存、收集和分享这类证据的程序性权力的规定纳入示范法，以便为希望拟订或更新本国立法框架的会员国提供指导。

五. 支持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

A. 工作组内部的审议情况

50.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在加快引渡进程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处理了健康与安全及其他人权问题，以及被告为阻延解决引渡请求而采取的诉讼策略。在审议期间，发言者强调指出，为了加快引渡过程，主管机构和从业人员必须举行磋商。他们还强调指出，非正式磋商作为一种手段有助于交流关于法律要求和标准以及引渡案件某些具体情况，例如查明引渡对象身份等方面的信息并且有助于保证和保障引渡对象在被移交后的对待（[CTOC/COP/WG.3/2018/6](#)）。

⁴ 第十四届大会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的全球形势和相关因素，联大决定推迟举行这届大会（联大第 74/550 号决定）。在起草本报告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东道国正在进行磋商，该磋商是与作为大会筹备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合作进行的，目的是确定并商定大会新的开会日期。

51. 在 2018 年 10 月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第九和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建议。

52. 在核可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一项建议时，缔约方会议请尚未修订其法律的缔约国考虑修订其法律，以明确界定法庭中证据可采性的规则以及对行使特殊侦查手段的要求，以供在电子证据系获自域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和适用，并在适当情况下修订本国的现行司法协助程序，使之适应关于获取和处理电子证据的请求。

53. 特别侦查手段专题以及由此产生的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是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议程项目之一。工作组成立 14 年来首次讨论了以《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实施情况为重点的问题，所述及的问题包括：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调查跨国有组织犯罪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就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调查不损害嫌疑人和第三方权利和自由而在管理特殊侦查手段上的良好做法、防止在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滥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最有效和最常用的保障措施，以及确保通过在其他法域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所收集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证据可采性的良好做法。

54. 工作组首次讨论的另一个议题是联合调查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讨论围绕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调查有关的国际框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相关第 19 条，以及与该框架有关的法律和实践方面的情况，目的是促成就该领域良好做法和挑战开展进一步对话。⁵

B. 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的协同作用

55.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秘书处为努力加强协同作用以及信息和经验交流，概述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果。

56. 介绍结束后，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和专家会议同时讨论的国际合作等某些专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也强调应避免重复劳动。一些发言者建议，今后的专家会议可以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一位发言者指出，鉴于资源有限，而且专题可能重复，所以应慎重考虑今后专家会议的日程安排，另有几位发言者提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存在重要区别，有必要预留时间对每项公约特有的议题进行单独审议（[CAC/COSP/EG.1/2019/4](#)）。

⁵ 秘书处就两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特殊侦查手段和联合调查）编写的背景文件以及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均可在 www.unodc.org/ 上查阅。

C.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机制

57. 本节不评估自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开展的活动，而是反映对国际合作工作组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未来作用的前瞻性做法。

58. 应当回顾，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9/1 号决议中设立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通过了决议附件所附的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并决定根据上述程序和规则附录所载专题组和多年期工作计划启动审议进程的筹备阶段。

59. 程序和规则均设想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内的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将在审议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12 段，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在其议程中增列一个与其专长领域相一致的项目，但不影响其各自的现有任务。为了确保各工作组在为本机制做出贡献的同时也能履行其各自现有任务，每个工作组的每届会议最多只能有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60. 此外，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43 段，与国别审议有关的讨论将在相关工作组中进行。国别审议的结果，即编写一份意见清单，在其中指明所审议的各项条款的实施工作中的任何差距和挑战、最佳做法、建议以及为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而认明的任何技术援助需要，该意见清单应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各工作组，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受审议缔约国决定对清单的某些部分保密。意见清单摘要应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程序和规则第 38 段）。

61. 此外，关于国别审议后的后续程序，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在筹备届会时应借鉴意见清单，并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普遍适用的建议时考虑到这些意见（程序和规则第 43 段）。

62. 为了促进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果的接触，以及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各工作组应当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

63. 如上所述，关于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的专题组将是作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支柱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对于这些专题组，将在本机制运作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第三至第六年，连同定罪问题一并审议。⁶涉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诸方面的其他问题，如联合调查、特殊侦查手段和执法合作，将在本机制执法和司法系统专题组下予以审议（多年期工作计划第七至第十年）。

⁶ 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录。

六. 结论和建议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监护人，继续支持缔约国努力有效执行《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力求优先落实缔约方会议在该领域提供的政策方向，特别包括由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第九和第十次会议通过并由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所载的政策方向。

65. 为争取在这一关键领域做出进一步改进并取得更好成果，缔约方会议不妨：

(a) 根据经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相关建议，继续鼓励缔约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广泛地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⁷这种做法将有助于编写把《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具体案例摘要更新本，这也可以在资源允许情况下拓宽在夏洛克门户网站已经提供的信息；

(b) 鼓励各国自始至终以可持续方式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金，以方便其就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为此应特别注意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新挑战，这些挑战可能对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主管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工作产生持久影响；

(c) 鼓励各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继续加强对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主管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定制化培训和技术援助，包括利用网播研讨会、电子学习和网络广播向从业人员提供培训，特别侧重于支持在国家一级更有效执行《公约》相关条款的能力，为此，评估培训和知识传播领域新举措的实际价值和影响，以此作为减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的措施的一部分；

(d) 根据得到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相关建议，继续探讨可以采取何种切实可行的方式，并鼓励各国提供资金，通过定期举行由各国代表参加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会议，促进中央主管机构间的亲自参与，⁸并继续探讨在同样背景下并基于同样的理由，在财政上支持和定期组织举办区域司法合作网络代表的会议的实际途径和方法；⁹

(e) 根据得到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相关建议，继续审查实际办法和手段，以确保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相关会议的《公约》缔约国中央主管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区域司法合作网络的代表始终维持在较高比例；¹⁰为此，应根据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并且还铭记缔约国虚拟出席的现有能力，酌情在必要时结合现场出席，评估使用新的通信技术的实际价值及其对便利此类专家尽可能广泛与会的影响。

⁷ 最新建议载于大会第 9/3 号决议，附件一 ((a)小段)，附件二 ((d)小段)和附件三 ((i)小段)。

⁸ 见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第 11 段。

⁹ 见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附件一，(i)小段。

¹⁰ 见大会第 8/1 号决议第 17 和第 18 段及大会第 9/3 号决议附件一(g)小段和附件三(e)小段。